

征求意见! 菏泽将对养犬立规矩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2月23日,市司法局发布关于《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征集意见截至3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已将《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列入2021年地方立法计划审议项目。

养犬须登记,登记证每年签注一次

《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规定,我市养犬实行狂犬病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当在犬只出生满三个月或者免疫间隔期满前,将犬只送至畜牧兽医部门公布的犬只免疫网点接受狂犬病等免疫接种,取得犬只免疫证明。

犬只自取得狂犬病等免疫证明之日起十五日内,养犬人应当携犬只到所在地公安机关规定的地点办理养犬登记。公安机关受理养犬人申

请,经审查合格的,予以登记,并发放养犬登记证和标识牌;对审查不合格的,不予登记,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十日内将犬只自行处置或者送到犬只收容救助留检场所。养犬登记证每年签注一次。

犬只佩戴标识牌,出户须束牵引带

根据规定,养犬人应在犬只颈部佩戴标识牌;犬只出户时,为犬只束牵引带,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牵引带长度不得超过两米,在拥挤场合自觉收紧牵引带,并应当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对烈性犬、大型犬实行拴养或者圈养,因免疫、诊疗等出户的,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戴嘴套、束犬链,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带清洁工具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和呕吐物;养犬不得

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吠影响他人体息时,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区域: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游乐场及其他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图书馆、博物馆、城市展览馆、体育场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公交车、客运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和候车室。单位和个人有权利决定其经营或者管理的场所携带犬只进入,禁止携犬

进入的区域,应当设置明显的禁入标志。

禁止在居民小区、商住楼内设立犬只经营、诊疗机构,原有的犬只经营、诊疗机构应当关闭。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辖区养犬管理工作的需要,设立犬只收容救助留检场所,收容救助留检弃养犬、流浪犬和相关职能部门扣押、没收的犬只。养犬人放弃饲养的,应当将犬只送到收容救助留检场所。

养犬扰民拒不改正,处500元以下罚款

《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规定,养犬人未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的,由畜牧兽医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携犬出户未佩戴标识牌;未使用牵引带或者未由成年人牵引;进入本条例规定的禁入场所;自行掩埋或者丢弃犬只尸体;占用公共区域养犬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扣押

犬只,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部门对饲养人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为规范我市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近日我市发布《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起草说明提到,加强养犬管理是创建文明城市的一项重要工作。犬只缺乏管理易引发一系列社会矛盾,主要表现在犬只伤人事件频发,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犬吠扰民、违规遛犬、犬只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等,影响环境卫生;流浪犬数量增多,增加了安全隐患;犬只防疫落实不到位,极易传播传染性疾病。另外,开展养犬立法有利于明确各管理部门职责。



宠物犬能给人带来情感慰藉,但养犬也要守规矩 谢丹供图

我市全力推进城市书房建设

2021年市区将新建10处“城市书房”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文杰) 城市书房能够参与解决公共阅读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让公共阅读更好地融入百姓生活。城市书房建设不仅体现了公共文化服务的创新发展,而且还可以通过不断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着力打造市民家门口的文化阵地,将文化服务真正地送到百姓家。

记者从菏泽市图书馆了解到,按照市委、市政府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健全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要求,落实为民办实事承诺,在市区(牡丹区、定陶区、市开发区、市高新区)新建“城市书房”10处,除确定的建设计划外,鼓励各区县结合自身实际,采取自筹、争取

社会资金参与或捐建等多种方式开展城市书房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更好地服务市民群众。

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展现菏泽形象

据悉,城市书房建设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共享的原则,严格按照“统一形象标识、统一资源配送、统一技术支持、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监管考评”建设标准。引导、支持和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城市书房建设,形成多方共赢的城市书房建设新机制,保障城市书房可持续发展。

在建设上,城市书房选址要充分展现菏泽城市形象品

位,体现开放包容理念,坚持普遍均等、就近服务原则,选择主要街道、大型社区、繁华商业街、机场车站、景区公园、产业园区等人口集聚区域;城市书房在布局上应更合理,流线通畅,符合现代公共图书馆服务理念,方便图书开架借阅,满足纸质图书与数字资源相结合、文献资源与文化活动相结合的服务模式需求,切实为广大市民提供多方位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

同时,城市书房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必要的书刊资源、阅览座椅、书架、电脑、视频监控设备、手机充电接口、网络接口、电源插口、台灯等阅读辅助设施,配有业务监控网络运行平台。加强智慧书房建

设,安装身份验证和人脸识别系统,配备自助借还机等自助设备。

面向社会免费开放,提供多样活动

城市书房建成后将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并向残障人士、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特色服务。城市书房还将为读者免费提供办证、图书通借通还服务、阅览服务、自习服务、阅读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城市书房还将面向读者举办讲座、论坛、展览、读书会等各类全民阅读推广活动。结合地方实际情况,用

心实施兼具创新性、持续性、特色性、实效性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全民阅读推广品牌活动。

城市书房是构建现代公共文化设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图书馆概念在市井街巷的延伸。建成后的菏泽城市书房将更加丰富城市居民的业余生活,大家带上一杯茶、读上一本书,静静地思考,感受知识和文化的魅力。菏泽也将变成一座充盈书香的城市,一座更富文化魅力的城市。

